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公告

黄庆华：本院受理(2026)新2325民初531号原告奇台县王老三放心大肉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。诉讼请求：1.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欠款21550元；2.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6280.79元[以欠付款项2155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的1.5倍自2019年10月28日起暂计算至2025年3月19日， $21550 \times (3.6\% \div 365) \times 1970 \times 1.5 = 6280.79$ 元]，及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；3.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以上合计：27830.79元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0时1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